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兴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兴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03 和 2021-00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兴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或"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司农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穗函【2020】27 号文批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司农事务所尚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司农事务所 2020 年末合伙人 15 人,注册会计师 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 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从业人员 128 人,合伙人 15 人,注册会计师 6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 人。

3、业务规模

司农事务所 2020 年度收入总额 0 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司农收入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4.1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0 元。

司农事务所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他们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执业,现任司农合伙人。2021 年 1 月开始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2010 年 10 月 19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执业,现任司农高级经理。2017 年 1 月开始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201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三)、审计收费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本次年报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年度报表审计费用与上年报表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司农事务所。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兴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事务所加入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更换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更换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由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孟联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璟辉先生、张博斐先生、Soon Chin Yang(孙敬阳)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

江璟辉先生简历:

江璟辉,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 GOLDEN DEER INVESTMENT SARLU(嘉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云南省个旧市鑫辉铋厂经理,云南云铜稀贵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云铜稀贵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云南云铜稀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国际事业部经理,赞比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江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博斐先生简历:

张博斐,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嘉荣悦达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上海浦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部经理,海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张博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敬阳先生简历:

Soon Chin Yang(孙敬阳),男,1971 年 5 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 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SINO-AFRICA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加坡 FRONTIER PARTNERS PTE.LTD.董事,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中国华东区上海办事处署长。

截止公告日,Soon Chin Yang(孙敬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孟联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璟辉先生、张博斐先生、Soon Chin Yang(孙敬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安排,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实际授信额度及用途等授信要素,以宁波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本次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同银行协商综合授信具体保证金比例事宜以及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安排,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实际授信额度及用途等授信要素,以厦门国际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本次公司向厦门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同银行协商综合授信具体保证金比例事宜以及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1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冯旭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冯旭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18,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6.5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29.63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9,472.4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57.2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6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 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安恒信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卓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江姝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范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辛金国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朱伟军和吴卓群。

2、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赵新建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朱伟军和张小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朱伟军任召集人,成员为辛金国和袁明坤。

4、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范渊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赵新建和吴卓群。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辛金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吴卓群先生

2、副总经理:张小孟先生、袁明坤先生、马红军先生、黄进先生、戴永远先生、楼晶女士

3、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

4、董事会秘书:楼晶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楼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卓群先生、张小孟先生、袁明坤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马红军先生、黄进先生、戴永远先生、楼晶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姝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姝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冯旭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旭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马红军先生简历:

马红军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1997 年至 1998 年任南京万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南京迪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2000 年至 2006 年任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进先生简历:

黄进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育技术学专业本科。

2009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永远先生简历:

戴永远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1998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省审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历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证券管理部副部长,2011 年至 2015 年,任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楼晶女士简历:

楼晶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2009-2010 年任微软(西雅图)财务经理,2010-2014 年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江姝婧女士简历

江姝婧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2013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主管;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

●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8.40 亩,新建化学合成车间二厂房 1,847.24m2 及冻干粉针车间厂房 5,352.07m2,并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239 台套。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拟开发为一类新药的抗肿瘤药(JJH201601)的项目进程,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于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临床研究用药及后续产品的生产。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为本公司,预计建设期为 15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内。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的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内,具体地址位于青龙山路以东,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西,金港大道以南,扬子江路以北。

4、项目占地面积:18.40 亩

5、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6、资金来源:自筹

7、预计建设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总建设期预计为 15 个月。

8、具体建设内容:

新建化学合成车间二厂房 1,847.24m2 及冻干粉针车间厂房 5,352.07m2,并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239 台套。

9、具体投资概算(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车间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化学合成车间二	建筑工程费	483.24
	设备及工器具	704.80
	安装工程费	312.20
冻干粉针车间	建筑工程费	1,344.17
	设备及工器具	8,426.00
	安装工程费	668.00
其他费用		3,061.59
合计		15,000.00

三、投资目的

公司拟开发为一类新药的抗肿瘤药(JJH201601)临床前研究正有序推进,已完成目标化合物筛选及制剂研究。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裸鼠模型药效显著提高,且毒副作用明显降低,能够消除肿瘤(抑瘤率达到 99%以上),停药后观察期内未发现肿瘤复发,该结果在肺癌 A549、肝癌 HepG2 和胰腺癌 Panc-1 模型得以验证。

为加快推进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项目进程,保障药品注册及临床研究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用于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临床研究用药及后续获批上市后产品的生产。根据公司需要,未来该项目也可以用于其他类似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是公司有序推进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工作及后续获批上市后产品生产的需要,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临床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如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能够研发成功并上市,该项目将用于后续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方向。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调整项目建设计划的可能性。

2、本项目建成后首先用于公司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临床研究用药的生产,由于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在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并上市销售前,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会面临一定的新药研发风险。

3、本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尚需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 GMP 符合性检查。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ST 六化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到 20,000 万元。

2.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到 14,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 万元到 20,000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到 14,0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01.6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39.5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全面推进"市场大拓展、产能大释放、成本大分析、费用大清理、管理大梳理"五大行动,加快推动内部改革,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实现企业增效。积极调整三大生产基地产品结构,充分发挥装置优势,顺应市场需求,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供应,服务市场。

2.围绕公司本部、宿州中元、湖北六国产品及地域情况,公司合理规划市场及主销产品,争取效益最大化。调整销售策略,由驻点直销模式改为买断促销模式,降低资金风险。

3.公司积极关注出口,实现产品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实现产销平衡。

4.主要原材料磷矿石、硫酸等成本下降,综合毛利率上升 7%左右,销售毛利增加 3.9 亿元左右。

(二)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将本次预计业绩情况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41,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7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佳芬女生、董勍先生、董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车浩召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季宝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手术感控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05,366	99.9697	34,200	0.0284	2,20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09,466	99.9731	30,100	0.0250	2,200	0.001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2 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婕、汪子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万元,共计 6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L1 类)"信托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 18,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 457.19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270.20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2,000
3	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99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7.0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未到期	未到期	9,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合计		79,000	38,000	634.20	4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